

北投市場整修工程（中繼市場）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0年11月1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北投市場2樓中庭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 何相慶科長

肆、與會單位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紀錄：周聖暉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陸、北投市場整修工程中繼市場規劃說明(廠商簡報)：略

柒、中繼市場營運相關事項報告(市場處簡報)：

一、搬遷期程說明：

(一) 北投中繼市場預計111年5月底完工，7月底搬遷完成，9月開幕(實際日期將再與自治會確認)。

(二) 預計於111年2月~3月辦理中繼市場攤位抽籤。

二、中繼市場名單說明：

(一) 本處於108年11月23日「『北投市場整修工程』第10次需求調查及整修說明會(第2次季會)」說明「繳租未營業」、「租用市場攤位而不在外營業」、「泡茶&卡拉OK」、「標租攤位」、「現況作冰庫」、「現況作倉庫而未選擇中繼庫體區及販賣準備區者」，皆為中繼市場不予安置對象，相關名單經本處調查並經自治會確認，於109年12月30日公告於市場處網站公民參與專區、市場布告欄。

(二) 後因考量其他類營業項目雜亂，俾利市場整體營運管理，本處依先前調查之營業現況將其他類再細分為其他攤、其他鋪、其他(美)，經自治會確認後於110年7月27日公告於市場處網站公民參與專區、市場布告欄。

三、北投中繼市場抽籤辦法(110年10月代表會決議)說明：

(一) 分區分類抽籤：

1. A棟、B棟南側「蔬菜、青果、其他(攤)」混合抽籤(計136攤)。
2. B棟北側「獸肉、漁產、家禽」混合抽籤(計57攤)。
3. B棟南側、C棟北側「雜貨、其他(鋪)」混合抽籤(計50攤)。
4. C棟北側「其他(美容、美髮)」獨立抽籤(計17攤)。
5. C棟南側「百貨」獨立抽籤(計115攤)。
6. B棟南側、D棟、E棟「販售準備區」獨立抽籤(計33攤)。
7. D棟「飲食」獨立抽籤(計47攤)。
8. E棟「庫體區」獨立抽籤(計26攤)。

(二) 攤位抽籤由中繼市場攤號依序抽取攤商攤號進行配置，聯合經營者中籤時按聯合申請之數量依攤號接續排列。

(三) 聯合抽籤者僅設置1支籤，籤攤由攤號最小者為代表號。

(四) 現場挑選自願者抽籤，倘無志願者，由市場處派員抽籤。

(五) 聯合抽籤者最遲應於抽籤前2週檢附申請聯合經營之切結書。

(六) 各區業種聯合抽籤數量上限除飲食為4攤外，餘皆為3攤。

四、裝修準則說明：

(一) 所有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。

(二) 消防灑水頭下方45公分、半徑30公分灑水範圍不得設置任何設備或其他障礙物。

(三) 不得遮蔽、影響偵煙感測器等消防設備。

(四) 攤檯設備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。

(五) 如須拆除隔間牆，須提前向市場處申請，俟市場處審查同意後方可拆除。

(六) 飲食攤皆應設置煙罩及油煙處理設備，並符合下列事項：

1. 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2. 排風管排出至戶外不得有異味、油煙、水煙。
3. 各攤末端排氣(含排油)設備應先除油後方可接主排風管。
4. 爐具正上方應設置煙罩。
5. 所有排油煙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。
6. 除飲食攤、販售準備區外，其餘攤商禁止於攤位設置明火設備。

五、 市府政策說明：

(一) 無現金支付政策：

1. 中繼市場仍須全面提供無現金支付方式供消費者使用，相關規定已納入契約。
2. 攤商應於簽約時檢附無現金支付申辦證明。

(二) 環保政策：禁用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，推行環保餐具、環保袋、垃圾不落地。

(三) 食安政策：衛生管理人員標章之張貼、食品業者、食材登錄平台之更新應於試營運前完成。

(四) 營業設備補助(市府刻正通盤研議中)：

1. 攤位設計必須符合現代化需求。
 - (1) 獸肉、漁產、家禽類：溫控設備、防潑濺檔板。
 - (2) 飲食類：集油煙罩、油煙水洗機設備、靜電油煙機處理。
 - (3) 生熟食分隔之透明遮罩。
2. 攤位內設施(備)不得違反建管或消防之相關規定。
3. 須配合市府政策，如稅籍登記、電子支付、食品業者登錄、食材登錄、張貼衛生管理人員標章、飲食攤內用須提供環保餐具等，方有

申請資格。

六、營業秩序說明：

- (一) 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業經臺北市議會110年10月27日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，俟修正頒布後施行。
- (二) 機車禁止進入市場(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)。
- (三) 不得越線擺攤、占用公共空間(處新臺幣1,200元罰鍰)。
- (四) 攤位應親自經營，不得轉租或有繳租未營業情形。
- (五) 不得隨意變更業種。
- (六) 不得違反其他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之規定事項。
- (七) 違規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最重處以終止契約，收回攤位。

捌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一、北投市場未具名攤商：

- (一) 請問中繼市場攤位坪數多少？
- (二) 請問中繼市場磺港路、公館路兩側都有出入口嗎？
- (三) 廁所位置請補充說明。
- (四) 鋪位先前是鐵捲門，怎變更為剪刀門?恐有安全疑慮。

二、北投市場13號攤商：中繼市場有外鋪嗎？

三、北投市場290號攤商：本人5攤聯合經營，請問可以聯合抽籤5攤嗎？

四、北投市場156號攤商：

- (一) 中繼市場百貨類有水龍頭嗎?能確保網路暢通嗎？
- (二) 百貨設計應密閉安全，不建議設置剪刀門。

五、北投市場121號攤商：無現金支付老人不會用，可以不使用嗎？

六、北投市場460號攤商：美食區位於中繼市場末端，需要顯眼招牌。

七、北投市場616號攤商：中繼市場登記雜貨類，可以作美容使用嗎？

八、北投市場552號攤商：簡報哪裡可以下載？

九、北投市場621號攤商：鋪位的門為剪刀門？

十、北投市場25號攤商：

(一) 美食攤可以用明火嗎？

(二) 冷凍設備可以放攤位內嗎？

(三) 保全、門禁如何規劃？

(四) 稅籍登記是什麼？

(五) 建議建物屋頂可設置招牌，方便辨識。

十一、北投市場352號攤商：生鮮攤配置可以進行詳細說明嗎？

十二、北投市場609號攤商：

(一) 搬遷期程為何？

(二) 主體市場部分後續還會召開相關會議嗎？

(三) 雜貨類攤位配置圖與先前不同。

十三、北投市場320號攤商：2攤可以聯合一起抽籤嗎？

十四、北投市場245號攤商：中繼市場攤位間有隔間牆嗎？聯合經營之隔間牆需要自行拆除嗎？

十五、北投市場242號攤商：

(一) 中繼市場有天花板嗎？

(二) 隔間牆要自己拆嗎？

(三) 百貨類排水有規劃嗎？

十六、北投市場370號攤商：中繼市場、主體市場沒被安置。

十七、北投市場271攤商：市場消費者多騎乘機車，機車格數量應規劃充足。

十八、市場處及設計單位統一回覆：

- (一) 中繼市場無外鋪，每攤規劃面積為1.7坪(部分攤位含柱位，實際面積依現場丈量為準)，攤位內皆有排水規劃，各棟連接處皆有設置廁所。為便於辨識，設計單位已規劃中繼市場不同棟之獨立代表顏色，輔以指標系統(平面圖)，告知消費者各棟市場內營業種類之分布情形，惟是否有更明確之呈現方式，請設計單位再通盤考量。另中繼市場磺港路、公館路兩側亦已設置多處出入口，網路部分後續皆會設置無線網路供民眾使用。
- (二) 中繼市場為臨時建物，建議節省成本，鋪位統一施作剪刀門，攤商倘有特殊需求須變更，應於符合公安、消安前提下，依相關裝修準則向市場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 依自治會訂定之抽籤辦法，除飲食攤以4攤為聯合抽籤上限外，餘業種皆以3攤為上限，建議可於抽籤後再行逕洽其他攤商互換位置。
- (四) 市府政策之推行由內而外，攤商屬公有市場攤商，應配合市府政策，如稅籍登記、電子支付、食品業者、食材登錄、張貼衛生人員管理標章……等，前揭市府政策經市場處確認攤商設置完成，方可申請營業設備補助。
- (五) 雜貨類業種允許營業項目：滷味、滷菜、生米粉、生麵條、豆製品、糕餅、饅頭、包子、肉乾、肉鬆、燒臘、魚丸、貢丸、罐頭、冷凍食品、日用什貨、茶葉、油、米、醬、醋、食品禮盒、醬菜、煤炭、糖果、點心、香燭、金紙、調理加工食品，請依相關允許項目進行販售。
- (六) 簡報會後由市場處提供電子檔予自治會，攤商倘有需求可逕洽自治會索取。
- (七) 市場僅有飲食、販售準備區可用火，冷凍、冷藏設備可放置攤檯內，惟高度不可超過120公分，另門禁管制攤商應配合市場自治會規定之營業

時段進出，不應於市場未開放時段進出，徒增自治會門禁管理之困擾。

(八) 稅籍登記是指營業人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稅籍，作報繳營業稅、營所稅及個人所得稅使用。

(九) B棟前段為生鮮區，該棟有6處出入口，黃色為生鮮區之代表色，皆有設置排水設施、油脂處理設備。

(十) 中繼市場預計111年5月底完工，7月底搬遷完成，屆時市場處仍會召開多次營運管理會議說明攤商營運相關事宜，而主體市場亦會比照中繼市場模式辦理。

(十一) 中繼市場無設置天花板；隔間牆之拆除應依裝修準則洽市場處提出申請；百貨類有規劃排水。

(十二) 370號攤商經市場處先前調查，未於市場營業，不符中繼安置原則，故不予安置於中繼市場，主體部分則予以安置於庫體區。

(十三) 市場機車停放空間本處將於進駐前進行現場盤點，研議增設可行性。

玖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 攤位抽籤辦法已於會中充分說明及討論，後續將依自治會訂定之中繼市場攤位抽籤辦法辦理抽籤事宜。
- 二、 中繼市場進駐名單已依先前安置原則進行現況調查，並經自治會確認，於109年12月30日公告於市場處網站(公民參與專區)、市場布告欄。後因考量其他類營業項目雜亂，俾利市場整體營運管理，再將其他類細分為其他(攤)、其他(鋪)、其他(美)，經自治會確認，於110年7月27日公告於市場處網站(公民參與專區)、市場布告欄，本處後續將依公告之名單(業種)進行攤商安置作業。
- 三、 請攤商於簽約時遵照市府政策推行，如無現金支付、環保政策、食安政策，並遵守營業秩序，機車禁止進入市場、不得越線擺攤……等規定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，最重處以終止契約，收回攤(鋪)位。
- 四、 攤商所提相關硬體建議，請統包商納入考量。



